北 市計畫 委員會第 四 九 四 次 委員會議 會議紀 錄

時 間 :中華民 國 九 + 年 四四 月二 十 四 日 上午九時

地 點 市政大 樓 樓 西 南 區 八〇三本會委員會議室

主 任委員晉 德 (討論 事 項三 四 歐兼主 委因公

代 理 主 持

紀

錄

•

郭

組

長

健峰

康委員道

離席

由張委員金鶚

黄委員台 生

出

委員:徐委員木

蘭

黄委員武 達

張委員金

林 委員靜 娟 鶚

陳 委 員 賜

吳

委員 委員光庭 淑 婷

顧問健次

列席單位 、人員 孫定

出

席

顧

問

張

顧

問俊

哲

劉

顧

問

果

陳

顧

問

月

姻

李委員永

展

陳委員威

仁

黄呂委員

錦

茹

I 務 局

交 通 局 曾安麗

都 市發展局 脱宗華

地 政 處 陳素惠

設 李鎭洋

> 剛 維 劉 秀玲 王 金棠

張

線

文 化 局 宋隆 全

捷運 孫 可 趙 紹 廉

養護 處 • 財 欽

新 建 程 處 許 正

市場管理處 方 進 貴 陳

佑

敦

建築管理處 鄧 金]]]

北投區公所: 許德昌

本會:陳光雄 章立言 郭健峰

壹

陳 福 隆 謝 佩 砡

宣讀上(討論事項一有關變更環南 定 單位會同 黄委員武達 四九三)次會議紀錄,除左列事項外,其餘認爲無誤予以 都市發展局儘速修訂並依上次會議決議修訂 、陳委員錦賜 市場用地計畫案都市設計準則部分, 、張顧問俊哲指導修正後 ,提下次委員會議 條文請吳 委員光庭 務請 確 申請 定

討論 位 補 事項二 充計畫 決 圖 議 文字修正 界定申請範圍內所有權人內容 如下:「本案修正 通 過 9 並 修 加 正 内容 附 開 包括擬 闢 道 路 範 定單 童

線

裝

貳 、報告事 項

案 名 :爲成 處 都 市更新地 立 專案 小組 區 範 審 圍 議 案」專案 劃 定臺 小組成員名單 北 市 健 康 路 • 寶清 ,報 街 口 西 公 毉 南 側等五 0

説 明

按前 依 案 遍 外其餘 小組審查後得分段提會審定。二、專案 本會九十一年三月二 及 全市各行 項 會議 小組成員由都委會幕僚先徵詢其他委員顧問意願後再予確定 決 政區 議 如下:「一 , 因 十八日第 此成立專案 、本案 四九三次委員會議決議 小 由 於劃 組詳予審查後 定 小組請陳委員錦賜擔任 更 新 地 , 區廣達五 再提會審 辨 理 + 九 議 處 召集

且

經徵 達 哲 詢 陳 張 林委員靜 委員 顧 結果計 問 桂 月 娟 有張委員金鶚 姻 林 和 、李委員永展 、吳委員光庭 李顧問健次等十六位 、徐委員 、于委員淑 、廖委員 木 蘭 願意參加本計畫案專案 洪 婷、 鈞 、黃呂委員錦 • 洪 劉 委員 委員 國 小 茹 雄 蘭 • 黄委員武 張 陳 顧 委員錦 問俊 組

裁

示

通

過

第三頁

參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案名:爲變更文山 坡地住宅區為道 區 興隆 路護坡用地案 路一段八十三巷街接萬盛街一六六巷間附近部分 ,續請審議 Щ

説明:

計畫道 緣本計畫案係因文山區萬盛街一六六巷底附近地區 畫變更案 需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護坡用地後,才能興建,爰此,辦理都市計 三巷與萬 路供 盛 街一六六巷八公尺計畫道路 居 民出入,為恐無逃生道路 ,因該路段邊坡高達十七公尺 ,而建議打通 僅有萬盛 興隆路一 街八 段八十

)本案原則 前經市府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府都二字第八五〇三三一三五號 到 會,經 報 請内 本會 政 通 部核 過 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四一九次委員會會議決 ,惟水土保持計畫應先經市府建設局通過後 定 議 ,本案始 函 送

二)公民 或 團 體 陳情意見之決議詳如附件綜理表

附帶決議:

訂

線

- 案 計 畫 道 路 開 闢 時 9 應 採 較 先 進 技 術 之 設 計
- $\stackrel{\frown}{=}$ 未 來護 坡 之 型 式 , 應 兼 顧 景 觀 之 要 求 0
- 請養工 畫 處 • 交工處 對 附近 地區之 交通計畫 , 應 於道 路開闢 前先 予

規

0

_ 案 畫 都 及 護坡 經本府 變 市發展 更 法 設 定 施 局ISO作業格式修正計畫書圖 建 之 程 設 序 結構安全部 局 九 + 年六 分, 月 _ 仍 + 請養 t 日 Ĭ 審 後 處 查 , 自 尚 繼 行 屬 續申請辨 負責;市府 合 理 可 行 理 9 本案都 養 但 工 道 處 路 市 乃 主

依

四 案經 因 送 0 本案 内 0 養 政 號 水土 工 部 函 處 核 送 保持計畫道路護坡 修 於九十一年二 定 正 0 後 都市計畫說 月二十五 用地需使用範 明書 到 日 會 府 , 工養字 擬 圍 提 第 大 面 會審議 0 積 9 與原 1 核 0 計 准 4 畫案 後 7 3 不 9 6 即 同 提 1 9

附 決 帶決議 議 本 案 請 退 基 於 市 回 府 市 針 府 性 對 0 及 全 適 市 鄰 山 切 近 性 坡 都 地 市 辦 都 計 畫 市 理 通 計 Щ 盤 畫 坡 檢 地 道 討 路 住 系 宅 統 區 及 道 全 路 市 系 Ц 統 坡 檢 地 討 住 後 宅 再 品 議

0

線

裝

討論事項二

案 名 變更台 北 市 北 投 線空中 纜車路 線 用 地 計 畫案

説明:

本 案 係 市 府 以 九 + 一年二 月一 日 府都二字第 九一〇〇 四六〇〇

法令依據 號 函 送 到 . 會 都 , 市計 並 自 畫法第二 九 + 年二 十七 月 條第一項第四 _ 日 起 公展三十 款 天 Ö 0

三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二件。

決議:

本案成 交 通 ` 環境影響 立專案 小 評估 組 9 並 、公共安全及變更都 請 工 務 局 依 委員所 提意見就本案 市計畫之合理性 變更之 • 適 切 目 性 的 及

重點提出充分說明。

專案 陳 吳 顧 委員 問 小 查 光 月 組 姻 庭 請 黄委 再 參 提會審 加 李 員 委員永展 , 並 台 議 請李委員永展擔任召集 生 ` 黄呂委員錦 ` 陳 委員錦 賜 茹 ` ` 張 徐 人 委員 委員金 ,邀集有關單位 木 鶚 蘭 • • 張 林 顧 委 員 問 及 俊 靜 民 哲 娟 眾

討論事項三

案名:變更北二高台 區暨機關用 地 北聯絡 地 下供隧道及相 線信義支線 工程 關設施)都市計畫案 部分隧 道 用地爲公墓用 地 保

説明:

、本案係市府 以 九 + 一年二月二十 二日府 都 二字第 〇九一〇〇二二三九

、法令依據:)三號函 送 到 都 會 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 ,並自九十一 年二月二十五 日起公展三十天。

三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乙件。

決議:

本案基於左列理由退請市府重新檢討後再議。

、從都 、本案擬 市計 採 徴 畫 收 觀 地上權方式之相 點 ,本案於短 時 關補 間 内 償辦法正在 反 覆變更 , 所 研 訂 依 中 據 法 9 令顯 實際作業尚 不 充 足 有

困難。

原計畫書雖 因 經費問 無徴 題 再提變更都市計畫 收 之 財務計畫 ,唯本案八十 ,本會認爲不 九 宜 年間前通過變更案 現

討 論事項 四

案 名 變更台北市捷運系統信義線工程沿線土地爲交通 用 地 聯 合 開 發 品

捷)計畫案

説 明

本 3 案係臺 0 3 號 北市政 函 送 到 府以 會 九十一 並自九 年二月 十一年二月八 七 日 府 日 都 起 二字第 公 開展覽三十天 0 9 1 0 0 2 1 5

0

法令依 據 . 都 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0

9

計畫範 圍 • 詳 計畫 圖 所 示 0

四 變更理 由 及 内容 :詳計畫 説 明 書 所 示 0

五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計六 件 0

決議 問果 員 本案請黃委員台 有關單位 光 庭 • 陳 • 李委 顧 及民眾詳予審查後 問 員永 月 姻 生、黄呂 展 組 • 成專案 陳 委員錦茹 委員錦 小 ,再提會審議 組 賜 , 並請 、黄委員武 于委 吳委員光庭擔任 員 淑 婷 達 張 林 顧 委員靜 召集 問 俊 娟 哲 9 • • 邀 劉 吳

顧

0

肆 散會 (十二時十五分)

委員發言摘要·

討論事項

陳 委員 威 仁 都 市 發 展 局 有 無 可 能 對 本地 區 都 市 計 畫 重 新 檢 討

張 顧 問 研 車 俊 究 輛 哲 去完 無 法 文 成 上 山 達 區 本 之 類 案 道 似 從 路 本 規 案 要 劃 全 之 部 上 道 須 檢 路 重 討 佔 一新 非 思考 本 常 案若: 大 的 , 另 有 範 計 就 圍 畫 道 而 道 路 且 路二 標高 高差 很 側 重 寫 新 大 無法 「 住 檢 討 ニニ 接 , 工 通 文字有 務 , 局 基 不 本 誤 會 上 應 在 再 花 調 文 整 五 山 年 區 時 通 間 盤 繼 檢 續 討 做 應 水 把 土 山 保 限 區 持 計 内 畫最 所 有 道 還 路 要 標 委託 高

李委員 變爲 永展 保護 : 把 區 住 宅 區 並 變 建 爲 立 配 保 套 護 區 回 其 饋 補 實在台灣是 償 機 制 0 本 很 案 少 案 相 對 例 五 年 不 還 僅 未被 文山 開 區 發 台 反 而 北 沒 市 有 周 邊 事 六 情 行 如 政 果 區 冒 然 如 果能 就 採 因 取 本 行 動 案 將 或 許 住 會 二 造 山 成 限 區 困 擾 通 盤 建 檢 討

會 決 議 請 發 展 局 對 整 個 台 北 市 相 關 的 政 策 做 檢 討

陳 委員 威 仁 本 案 請 市 府 併 入 鄰 近 的 山 坡 地 住 宅 品 通 盤 檢 討 後 再 議

林 委員靜娟 本 道 路 在 此 地 區 是 否 有 必 要性 也 是 個 關 鍵 , 隔 了 不 寬的 小 街 廓 樣 有 條 八 米道 路 可 通

討論事項二

張

徐 委員木蘭 本 案是 否 組 成 專 案 小 組 審查深 入了 解 討 論 比 較 好

委員 金鶚 是 題 纜 都 車 都 市 委 計 都 . 會 畫 市 我 對 們 好 只 計 行 義路 在 像 在 畫 所 問 無 説 討 題 此 假 及 論 龍 未 權 設 解 纜 面 責 鳳 對 決 説 車 谷 的 要 下 要 那 不要興 問 興 部 題 不應 建 分 時 的 對 心讓其 建 問 , 纜車 確 , 題 然目 在簡 興 保 興 在 建 建 前 都 , 報 有置 市計 這 的 上 計 有 沒 喙 層 畫 畫 有 的 次上的 案顯然是有 變更上沒有問 聽得 餘 地 很 清楚 關 但 係 顯然 些問 0 不 題 中 不完全是都市計 會比 題存 間 過 , 站 在, 原來更好 才是 仍 在居 這部份: 問 民 題 無 ,居民或許希望我們來決定不要建 的 畫的問 若未解 疑 所 情況 在 題 決時 下 須 , 釐清 因 通 , 爲 過 我 那是市政 本案 另 們 也 外 才有 可 救 影響即 援 建設交通 意義 防 災 使 也 決 的 是 定 車 問 關 要 題 鍵 可 問

張 顧 問 帶 俊 關 係 動 哲 案 潮 市 小 對 民 組 陽 陳 討 明 情 論 Ц 問 或 上 題 是 對 似 乎是 針 北 對 投 那 有 對 纜 角 利 、度去看: 車存 似 乎不 在 與否 待 在 故 都 爲 在 市 目 未 計 標 組 畫 裏 成 但 前 内 不 應 應 評 向 估 以 委員 都 所 市 釐 以 計 畫爲 清 擔 政 ふ 本案若 府 否 上決纜車 的 政 策 談 下 興 去 建 與否 是談 的 到 手 底 段 纜 0 車設 纜 車 不 興 設定 建 的 目 個 的 問 題 如 旅 9 這 遊

(委員 意見 光 庭 其 本 疑 案 慮 有 在 四 本 個 案 重 及 點 簡 報 交 資 通 料 都 安 未看 全防 災 到 解 決 建 築量體 應 先 行 和 環 補 境 這 些 敏 感問 題 專 案小 組 開 會 時 先 請 工 務 局 提 出 我 也 能 接 (受民 眾 陳

只 不 或. 永 至 其 像 展 國 致 他 會 ۰ 家 大 造 同 公 這 眾 成 意 園 停 也 運 組 是 輸 範 車 專 需 案 圍 方 式 重 求 内 小 點 更 組 , 也 故 大 0 , 第三 蠻 其 在 奇 目 似 會 怪 ` 的 乎 議 ? 環 性 邏 之 應先 前 評 規 輯 法 劃 上 規 從 開 單 不 劃 都 發 位 單 太 市 行 須 對 位 計 爲 再 須 畫 中 澄 準 如 目 無 清 果 備 纜車 的 就 資 性 同 都 料 項 樣 市 , 目 再 計 如 來 不 畫 , 計 談 可 知 言 畫 它是 可 是它是 動 緣 能 線 起 不 在 爲 説 同 不是 了 山 其 的 解 目 上 開 道 決 的 路? 發 停 山 性 方 下 車 是 式 聽 或 問 爲 來 題 山 了 目 中 要 , 我 解 前 比 是 們 較 決 多? 以 就 停 道 可 車 路 聽 空 以 方 來 從 間 式 民 都 的 來 眾 市 不 足 處 和 計 理 規 畫 來 劃 但 單 但 談 剛 是 位 ۰ 才 評 看 纜 簡 法 車 報

委 員 單 土 木 地 蘭 對 纜 同 . 車 時 市 的 承 民 受 陳 問 題 這 情 麼多 陽 , 如 明 果 重 山 部 諸 大 項 工 分 工 程 程 在 保 變住 同 進 時 行 進 其 地 行 是 區 , 其 否 , 有 這 地 是 區 臨 之 界 以 承受 量 前 的 都 量 問 委 會 問 題 ? 題 通 _ 過 , 應請 旦 的 衝 0 專 工 破 家 臨 務 對 界 局 量 或 方 市 案 時 做 , 府 系 對 提 統 環 出 性 境 本 整體 可 計 能 畫 性 造 案 的 成 時 思 負 , 考 可 面 影 能 響 要 系 很 統 大 , 化 故 不 如 應 塊 只

陳 顧 問 劃 式 月 單 姻 位 消 對 防 基 諸 車 本 問 出 上 題 當 入 詳 動 地 予 線 硫 報 影 磺 쏨 響 酸 雨 防 災 對 措 纜 車 施 的 對 影 本案 響 很 環 大 境 , 影 有 響 關 評 纜 車 估 是 維 做 修 國 到 家 底 公 由 園 誰 負 那 責 段 , 以 , 及 北 本 投 段 案是紓 之 環 境 解 影 陽 響 明 評 山 估 的 講 人 潮 得 並 及 不 交 詳 通 細 動 線 綒 希 望 解 規 方

呂

急 車 鹳. 斷 民 員 沒 什 迫 沒 光 的 被 有 錦 麼 性 把 收 衍 打 好 茹 要 功 入 生 擾 好 : 變 而 能 呢 的 定 民 更 又 講 ? 情 位 眾 建 這 把 得 或 陳 議 形 塊 才 更 解 有 , 如 情 清 變 地 關 這 決 北 意 的 更 楚 是 見 上 單 投 的 定 陽 位 大 , 有 非 位 親 在 明 針 概 溫 常 詳 多 水 日 山 過 泉 對 細 公 本 開 民 去 博 , 的 園 有 闢 眾 在 物 樣 計 些 陳 道 講 規 館 樣 地 畫 路 清 情 劃 都 一變爲 意見 楚 與 方 環 時 是 溫 興 境 與 未 考 交 建 的 詳 居 泉 通 纜 問 量 細 爲 住 車 題 用 記 到 主 安 是 地 呢 載 的 的 寧 ? 爲 休 切 了 閒 或 變 評 身 如 解 等 更 保 估 這 關 考量 的 護 決 地 係 交通 次 有 Щ 區 是學 數 安寧 纜 上 彙 問 太 環 辦 車 過 境 住 題 後 校 興 呢? 頻 資 書 宅 建 ` 繁 源 面 住 區 應 原本 答 宅 , 尊 這 在 復 用 若 重 有觀 當 都 瑞 就 地 0 二 士 是 有 地 也 我 道 後 光 居 來又 尺 們 是 路 興 人 潮 要 如 由 建 八考 現 此 纜 破 北 加 量 壞 車 在 投 9 入 的 直 用 商 安寧 都 而 通 在 意 業 市 陽 最 定 觀 計 北 重 投 明 位 光 又 畫 未考慮 要 興 在 等 有 山 了 還 建 何 行 個 是 纜 處?爲了 爲 缺 心纜車 車 請 現 點 實 造 有 在 是 關 再 看 成 安 在 單 建 要 問 全 不 區 增 位 出 造 題 與 段 纜 加 不 居 内

顧 問 果 位 道 及 併 管 本 思 眾 制 市 考 所 説 政 明 建 以 诰 要 或 設 是 更 成 其 對 了 全 目 於 上 面 的 龍 下 性 不 鳳 山 清 止 交 僅 谷 楚 纜 诵 的 於 車 的 表 交 問 達 通 站 設 題 的 ? 置 但 需 也 求 以 如 果 後 有 龍 可 對 能 也 鳳 於 確 谷 有 整 纜 實 民 體 减 車 眾 觀 少了 站 所 光 設 衍 休 民 置 生 憩 眾汽 之 以 產 後 疑 業 車 慮 及 , L 是 地 否 有 山 區 有 關 經 真 其 行 濟 的 他 義 的 整 路 綒 發 解 體 目 展 了 交 前 是 通 交 有 行 通 的 正 義 的 路 規 面 問 地 劃 幫 區 題 助 9 管 的 目 9 是 前 制 及 不 在 居 是 疏 整 民 導 因 的 體 困 爲 規 對 境 建 劃 議 於 過 可 交 仰 程 通 德 能 對 大

劉

有 不 同 角 度 的 思 考

張 委員 金 沒 有 通 程 序上 過 本 假 案 設 我 國 家 們 就 公 園 不 送 範 大 圍 會 内 環 評 或 整 個 案 子沒 有 通 過 本 案要是 過 沒 有 意 義 的 程 序 上 專 案 小 組 可 以 討 論 大 會 前

吳委員 光 庭 • 本 案 有 必 要 請 陽 明 山 國家 公 園 管 理 處 列 席 説 明 0 二 、 徴 求 陳 顧 問 宏宇對 本 案指導

討 論 事 項三 陳

顧

問

月

姻

陳

情

者

提

起

公訴

有

眷

村

及

具歷史之文化

保存

應請

文

化局

列

席

陳 委員 案是 錦 賜 不 是 依 本案 此 條 文變 之 法 更的 令 依 ?現在 據要 確 1要變回 實可靠 去 , 本 , 案依 依 何條 都 文要説明 市計畫法第 清楚 廿 , セ 否則 條第 適 項第 法 性 有問 四 款 題 爲 , 配 本會無法承擔 合中央省 市 重大建設 此 責任 時 0 八十 陳 情 七 年 人 講

(委員 武 很 達 對 都 地 上 市 權 計 設 畫 定的 經 發 手 布 法 後 在 不 台 得 北 隨 九市應該 意變更。 很 有 故 本案之法 經 驗 , 包 括鐵 令依據是不是 路 地下化 適法?申 捷 運 路 線穿 -請單 位 越 應尋 住 宅區底 求較 随合之 下 可 否 理 由 説 明 法令來支 以 前 這 持 案 本 例 到 底 用

什 麼 方 法 來 處 理 都 市 計 畫 ?

張

黃

委 八員 金鶚 權 徴 方式 度 收 政 府 到 看 • 底 **一**、 財 差 政 爭 本案非 多 可 議 地 少 政 會 行 單位 錢 性 减 都 ? 少 市 , 對 計 的 如 , 意見 政 果 此 畫 府 政 爭 問 府 議 題 財 很 政 真 要 , 清 真的 楚 的 都 完 委會承 全是 沒 不 錢 有 可 價 關 真的 擔 格 行 相 嗎 或 的 關 要變 變 問 補 更 題 償 更不然就沒辦法開 辦 法尚 是否妥當?三、 在 程 `非完備 序 上 牽 涉 , 到 正 原已 發 因 在 爲 討 , 這 補 變更因 論 中, 也失掉整 償 問 題 爲經費問題反 本案之作法 而 變 個 意涵 更 新 可 當真 能 過 用 來變更 要清 法令 如 依據 楚 此 嚴 , 回 重 能 若 答 一嗎? 事先 否 0 説 服大家 設定地 講 好 從 是 都 ? 以 上 市 權 地 四 計 上 畫

李委員 是 永 展 來 結 做 構 性 原 相 反 問 計 的 題 畫 中 事 件 請 就 有 是 單 點 規 位 劃 不 以 妥 單 前 位 説 當 財 初 務 沒問 之 財 題 務 計 , 畫 以 沒 這 有 種 做 方 式 的 來開 很 踏 實 發 才 本 造 會 成 也 此 同 困 意 擾 現 0 在 如 反過 果 不 是 來變更, 都 市 計 畫 似 的 乎 沒 目 的 有 性 很 來 清 楚的 變 更 説 同 服 力 委 , 員 或

徐 員 單 能 木 位 但 -多萬 與 地 來 主 否 定主文 協 居 都 民 調 市 應 計 該 畫 把 很 法 高 第 剛 興 廿 呀 才 六 ? 報 條 所 告 後 説沒 半 以 都 段 委會 有 其 財 前 不應 務 文 計 是 該 畫 擬 來 定 做 不 計 財 徴 畫 收 務 時 上 , 的 但 是 旦 協 實際要 調 公 布 都 實 花 委 施 (會是 四 不 得 億 對 隨 整個 似 時 替 任 方 市 意變更 向 府 的 省 了 很多 這 所 是 以 主文 這 協 對 調 居 是 民 後 講 不 半 是 地 段 應該 上 是 一權 但 設 請 書 定有 市 , 不

權

責

分

清

陳 員 能 必 畫 如 要之 符 果 賜 更有 按第 合 : 時 公 既 然本 共 第 廿 設 廿 都 六 案送 委 施 六 條 會 是 條 是 沒 經 應 到 有 過 第 都 予 給 通 廿 撤 委 會 盤 銷 通 七 , 過 檢 條 並 變更 的 討 申 認爲 用 理 請 由 第 單 不需 廿 故 位 應先 七 應 要 條 把 行 須 時 上 適 次變更的 撤 才 法 銷 能 原 案 透過通 用 第 再 資 透過都 廿 料 2盤檢 六條要依通 附 給 委員 討 委會予變 來變 , 更, 盤 都 更 委會 檢 故 討 應 的 而 就 是 把 時 非 看當 原 間 逕 案附 行變更, , 這二條要有所 初 變更 送 若申 也 理 要 由 經 請 變更過 原 釐 過 由 清 檢 討 與 9 不是斷 現 後 程 才送 在變更之理 有 些 來 章 什 取 麼 都 義 承 由 0 市 諾 不 非 計

黃委員台生: 搞 不 好 本 就 案是 是 整個 程 序 計 畫 及 案 法 就 令 沒 問 有 題 了 新 現 工處把 在 還是 之 要 前 作業 做 , 原來的 過 程 及 變更是要恢 協 調 狀 況 作 復 整 理 , 待 , 釐 而 清 引 用 後 , 法 令第 委員再 # 判 六 條 斷 支 也 不完 持 與 否 全 適 用 因 爲 撤 銷

陳委員 錦 賜 • 本案主要是法 令 依 據 不 太妥適 , 請 申 請 單 位 找 到合 適的法 令再 提

劉

顧 問 果: 道 地 店 能 用 兼 用 地 具 嗎 不 記 ? ? 隧 得 能 當初 隧 這 道 捷 道 是 使 運 否 使 用 棕 決 有長 ? 用 議 線 或 是 ? 轉 期 給 把 可 到 都 的 地 以 松 市 邏 下 的 山 輯 計 變爲隧道?或 機 畫單位參考 的 因 場 上矛盾性? 適 站 案 用 機 場 道 把 站 路 我 地 是 在 不太 上 上 地 致 面 能 下 整個 地下 理 反 過 解 變爲隧 來 做 商店 想 或 者是真正變更爲公墓 若 道 街 回 連 然 到 通 後 原 到 又變成 計 機 畫 場 時 裹 設 , 面 用 定 是 , 公墓用 地 地 我 後 上 曾 權 請 其地 地 取 教 得 用 保 能 3 途 原地 否 護 是 區 供 道 交通 主 路 土 機 用 地 關 隧 地 使 用 道 用 用 地 地 分 地 , 下 ? 區 地 可 一變成 機 下 再 關 能 做 用 隧 不 商

討論事項四

黃 、委員 武 解 所 對 提 土 達 到 地 陳 後 使 情 院 用 深 是 人意見有二 度比 更合理 高 大 度 而 部 且 分 迴 土 是 車 地 可 道 規 以 這部分是屬技 劃觀點若從 討 論 的 社 術性 會的 有部 問 角度來看 分 題 陳情 , 可 人要求 請陳情人在專案小 , 土地 加 規劃整體是一 入聯 合開 發 組 審查 個社會資源 基本上是可 時 提供 較 , 以 具 希望其得 鼓 體 勵 規 的 劃 到 圖 聯 最 面 合開發基 好 讓 的 委員容易 利 地 用 愈大 二 、

張 顧 問 俊 本 哲: 案 處 本 理 案 應 比 較 照 新 莊 新 線單 莊 線 純 管 控 請 方 捷運局在 法 和 法 規 中案 應用 小 , 組 避 審查 免翻 時 案造成 可 以 新 比 莊線已定案部 照 新 莊 線 幾 個 分的 案 例 困 擾 如 土 地 銀 行 土 地 與 佳 佳 保 龄 球 館 就 接 近

吳委員 光 表示意見 庭 對 本案 以 釐 有 清 些 一意見 疑 問 9 同 意本案組專案小 組 審 查 希 望發展局對本 案土 地 使 用 分 區管 制 條 文 還有其他 項 Ź 條 文 要 研 擬 並

陳 顧 問 月 姻 R08車 站 通 風 口 是 屬 私 人 土 地 設 置 通 風 口 後 造 成 畸 零 地 之 前 松 山 機 場 站 案旁之畸 零地 有 提 及 如 果 有 剩 餘 土 地 應

併徵收,不要地主再提出。

劉顧問果: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項,有提到本計畫劃定之容積接受區,今天簡報未提到,在本計畫上有嗎?

(以下空白)



	T	+				711		5	, 4	10	78	1 1	15	4	#	, _		顧	主時會	臺
		果	5	ENT.	3	18	7	7 gh	P	1	The	井	尔	138	2	13	2	- P	議名稱	北
		50	2)		(A)	1/3	康	2	BV	198	13	蓉)2	ofz	陵	45	4	問	席間稱	市
		53	3	2	2	W	英	3	12	4	F	46	JHA	Bo	- +	to	41	委		
-		 2 /0	•	77	K	7 9	J	an	77	工	41	77	1414		An			D	ナ北一市	
																		員	年都 市	
																		簽	A.月計	計
																		名	二十四畫委員	畫
			本		北	新	建	市	養	捷	文	地	建	エ	交		都	列	四員日會	委
					投	建	築	場	護	運							市	席	上第	-
				-	區	エ	管	管	エ	エ	化	政	設	務	通		發		九九九	
					公	程	理	理	程	程					,		展	單	時四 0次	
			會		所	處	處	處	處	局	局	處	局	局	局	DE LET	局	位	(1) 次委員會	會
					到	多		Qu	多级	Br	105	BR	科		4		51	職	紀地曾	議
					复	2種司		Z	370	E	Ze	夏	養		昌		B		錄 點 議 : :	簽
				-			~ b		-	N							- 11	稱姓	市政	到
		3			3	郭	飲食	方	杨	13	3	原東	\$	35	面子意	STE STE	門	\	大樓 大樓	表
					FR.	正	100	鱼	37	W	1		鼓	3	È	[3]	皇		人人	N.
-		圣元			125	五季	64	麦	轮	3	Xan Kree	老子妻	72		意	篡	\$		楼西	
					Sa)				道公身	€,	10	12	-		(0		名聯	南區	
								股位		#			,						: 产做多	
* -								Jg Sta										絡	=	
								72		y .							7	電	會議	
												*						話	室	